

三亚市水务局文件

三水办〔2022〕230号

三亚市水务局 关于做好2022年度三亚市水利水电领域专业 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海南省水务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水利水电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琼水人事〔2022〕194号）和中共三亚市委人才发展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我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三人才局〔2022〕20号）的要求，现就做好我市2022年度水利水电工程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一）我市辖区内各类企事业单位（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水利水电工程系列专业技术工作且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人员（不含公务员、参公人员和离退休人员）；在我市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自由职业者。

(二) 在我市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外籍专业技术人员可按相关规定申报。

(三) 在我市各类企事业单位生产服务一线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的，具备高级工（三级）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技能人才。

二、评审权限

根据《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下放职称评审权有关问题的通知》（琼人社发〔2017〕170号）要求，我局负责三亚市水利水电领域初级、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受理、初审、评审工作。

三、申报渠道

申报人应通过所在单位申报，按规定程序逐级报送相关评委会办事机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和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可由所在单位或者人事代理机构、档案托管机构报送。不得跨行业、跨系列多头报送。

中央驻京单位或外省驻京企业的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外省企业派驻我市工作人员和军队的专业技术人员，如需在我市申报评审的，经具有职称评审权限的人事部门出具委托函后，我局视情况处理。

外籍专业技术人员按系列（专业）直接申报，我局按需不定期开展特殊评审。

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评审专业

水利水电领域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专业分为：水文水资源规划专业、水利工程地质勘察专业（含岩土工程勘察）、水土保持专业、水电工程机电专业、水工建筑专业、市政给排水专业、水利工程测量专业、水质分析专业、电气工程专业。因本专业名称和其他系列专业名称重合，申报人填写专业时请规范填写水利水电+专业名称（如水利水电水工建筑）。

（申报人员可参考《海南省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审核所学专业是否是我省职称系列里相近相关专业。）

五、评审条件

（一）资格条件。执行我省现行（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规定，详见附件3。在对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和脱贫攻坚等一线表现突出的人员予以政策性倾斜。

（二）继续教育条件。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累计应不少于90学时（国有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在线学习不得少于50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一般不少于60学时，公需科目一般不少于30学时。

（三）学历要求。学历必须是经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国民教育、成人教育或经自学考试合格的毕业学历。非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毕业学历，且未取得相应专业国家注册类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增加1年工作岗位经历，或参加本专业脱产继续教育学习取得相应学历证书或证明后，方可申报评审。

（四）资历条件。资历计算以用人单位聘书为据，自聘任之日起计算，任职资历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

（五）转评要求。专业技术人员工作岗位发生变更，且变更

前后的岗位属不同技术资格类别，必须在新的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满一年方可申报同级转评，不允许在申报转评的同时又申报转升或跨系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转评 1 年后可按规定申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转评前后专业方向相同或相近的，其任职年限可以合并计算。申报转评须提供单位出具的转岗证明材料，工作岗位未变更的，不实行转评。

（六）严格落实人岗相适及结构比例相关要求。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应在市（区）人社部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择优推荐申报评审和认定，实行评聘结合。其他单位可采用评聘分开方式，由单位结合实际直接推荐。申报人须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且其岗位专业与申报专业相关或相近。

六、申报材料

（一）《海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一式二份，表格可到“三亚党建”网下载并用 A3 纸印制成双面对折胶装。相片（1 寸近期彩照）每份评审表各贴 1 张，另附 2 张（贴在评审表次页）用于办理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封面加盖公章，申报人员必须在《海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本人专业技术工作述评”栏的最后须手写承诺语：“本人承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证明材料真实准确，对因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实或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本人签字”、“日期”必须手写。

（二）填写《申报 2022 年度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概况表》（附件 2），与申报材料一同报送。

（三）《个人综述材料》（所有材料以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的形式，使用 A4 纸依序编好并装订成册，一式三份。申报材料的原件经核验后退回申报人。）

1. 封面。标题统一为“申报 XX 工程师（或助理工程师）资格评审材料”，封面题目下方注明单位、姓名、申报专业、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务必提供能联系到本人的号码）并加盖呈报单位公章。

2. 目录（需编页码），必须和综述材料顺序一致。

3. 个人综述报告（3000 字左右）。内容包括：学历、资历、政治思想、身体状况、年度考核、继续教育、专业知识、专业能力、业绩成果、承诺语等方面情况。

4. 单位对申报人品德考核材料及公示证明材料（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需提供市编办、人社局核准后最新的《海南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编制岗位审核表》）。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并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及公示结果作出鉴定。对公示期间群众反映的问题，要认真进行调查核实，调查结果不影响申报的，方可上报。在《海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基层公示结果”栏中，应注明“经公示（公示日期为 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月 XX 日），材料真实，同意上报”。凡发现申报材料存在造假或未按要求进行公示的一律不予受理。

5. 学历证书，在学信网打印学历及学位认证证明。

6. 参加继续教育材料，根据申报人资历年限要求准备。

7.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须可在“码上办事”平台上查询。

8. 专业技术岗位任职聘书或劳动合同，聘用单位要与缴纳社保单位一致。

9. 近三年专业技术资格年度考核登记表（2019-2021年），须为合格或称职以上。

10. 业绩成果、获奖证书等材料。

11. 发表的著作、论文、研究报告、技术分析报告、技术总结。

12. 科研成果、课题：获奖证明书、成果鉴定书等。

13. 其它：例：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跟相关资历年限对应，可到市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XXX执业（从业）资格证书。

申报材料统一用牛皮纸档案袋封装（竖装），并在档案袋封面加贴材料清单，注明申报人名字、电话号码、申报专业。

申报人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发现申报材料有伪造学历、资格证书、虚报资历、业绩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按《海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规定，取消申报资格。

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把好推荐关，坚持德才兼备，把品德作为人才评价的首要内容，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等方式全面考察申报人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对推荐把关不严的或被投诉举报查实的，将对用人单位进行通报，情节严重的应追究单位领导责任。同时，坚持“谁受理、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做到逐级推荐审核、逐级签字盖章。未按规定程序申报的，其推荐、评审结果一律无效。

七、申报时间和地点

（一）申报时间：

2022年10月8日—2022年10月31日。（不含节假日）

（二）受理时间：

上午 08:30-11:30、下午 15:00-17: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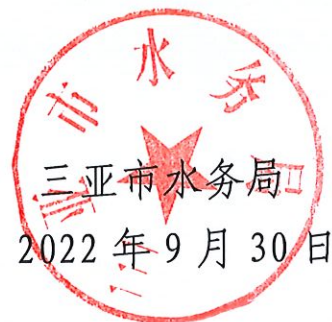
(三) 申报受理地点: 海南省三亚市水务局 6 楼 (三亚市天涯区新风街 42 号)。凡未在规定时间内和未按规定程序上报申报材料的, 本年度不再受理。

八、评审及答辩时间安排

初级、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及答辩时间初步安排在 2022 年 11 月, 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通知。

- 附件: 1. 《海南省水务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水利水电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2. 《中共三亚市委人才发展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我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3. 《海南省水利水电领域工程技术人员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试行)》、《海南省水利水电领域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试行)》
4. 申报 2022 年度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概况表



(联系人: 程媛媛, 联系电话: 88272136)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中共三亚市委人才发展局。

三亚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2年9月30日印发